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9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3,394,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8,698,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6.07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3,39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64,824,000元減少約96.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來自(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48,69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412,617,000元。期內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之動漫及遊戲產業倒退所致。



業務回顧

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商機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就一項涉及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的有條件主要交易訂立收購協議。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入約為港幣5,95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129,958,000元。

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的收入約為港幣7,34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216,262,000元。

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的收入約為港幣9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18,604,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1,234	10,136	13,394	364,824
銷售成本		(3,828)	(36,295)	(15,482)	(209,854)
毛(損)/利		(2,594)	(26,159)	(2,088)	154,970
其他收入	4	17	4,574	1,133	6,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21)	(22,654)	(10,235)	(217,427)
行政開支		(4,459)	(5,658)	(12,990)	(19,750)
其他經營開支		(11,908)	(14,152)	(21,562)	(466,589)
經營虧損	5	(22,365)	(64,049)	(45,742)	(541,913)
融資成本	6	(5,004)	(4,078)	(15,011)	(12,544)
稅前虧損		(27,369)	(68,127)	(60,753)	(554,457)
所得稅	7	2,857	(5,367)	3,735	69,880
期內虧損		(24,512)	(73,494)	(57,018)	(484,5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67)	(56,759)	(48,698)	(412,617)
少數股東權益		(4,145)	(16,735)	(8,320)	(71,960)
		(24,512)	(73,494)	(57,018)	(484,577)
每股虧損					
— 基本	8	(2.54港仙)	(7.07港仙)	(6.07港仙)	(51.43港仙)
— 攤薄	8	(2.54港仙)	(7.07港仙)	(6.07港仙)	(51.4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24,512)	(73,494)	(57,018)	(484,5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經作出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下列各項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8	(1,509)	46	8,747
— 少數股東權益	9	(265)	15	2,9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475)</u>	<u>(75,268)</u>	<u>(56,957)</u>	<u>(472,91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39)	(58,268)	(48,652)	(403,870)
少數股東權益	<u>(4,136)</u>	<u>(17,000)</u>	<u>(8,305)</u>	<u>(69,04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475)</u>	<u>(75,268)</u>	<u>(56,957)</u>	<u>(472,914)</u>

第三季度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然而，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相符，惟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此外，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未影響本集團所呈報的業績或財政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其就未來十二個月預測的現金流量預算經營。倘有任何未能預計的重大不利事件發生，如未能收回貿易債務、計劃經營現金流量大幅下降及未能如計劃取得額外融資或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導致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603	4,808	5,950	129,958
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	542	5,245	7,347	216,262
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89	83	97	18,604
	1,234	10,136	13,394	364,824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回應收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款項				
之壞帳開支	-	3,917	-	3,917
收回呆帳	-	-	1,089	-
匯兌收益	-	638	-	2,932
利息收入	17	16	44	31
雜項收入	-	3	-	3
	17	4,574	1,133	6,883

5. 經營虧損

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1,345	18,129	5,125	86,397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9	11,535	8,351	48,345
	4,094	29,664	13,476	134,742
折舊	1,233	3,005	3,702	8,178
其他營運開支				
— 匯兌虧損	—	3	—	3,093
— 應收神州通信 款項之壞帳開支	—	—	—	3,913
— 存貨撥備	—	8,583	—	8,583
— 應收帳款撥備	3,575	5,566	8,226	5,566
— 固定資產減值	—	—	413	—
— 商譽減值	—	—	—	170,000
— 無形資產減值	8,333	—	12,923	275,434
	11,908	14,152	21,562	466,589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5,004	4,078	15,011	12,544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及九個月(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及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2,188
遞延稅項	(2,857)	5,367	(3,735)	(82,068)
	<u>(2,857)</u>	<u>5,367</u>	<u>(3,735)</u>	<u>(69,880)</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0,36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6,759,000元)及港幣48,6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2,617,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286,761股(二零零八年：802,286,761股)及802,286,761股(二零零八年：802,286,76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及九個月(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儲備變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679,423	8,320	28,315	-	4,458	(79,782)	640,734	-	640,734
追溯重列	-	-	(28,315)	-	-	8,941	(19,374)	-	(19,374)
重列	679,423	8,320	-	-	4,458	(70,841)	621,360	-	621,360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8,747	-	(412,617)	(403,870)	(69,044)	(472,9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0,446	150,446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股份付款	-	-	-	-	799	-	799	-	799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1,582)	1,58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783)	1,582	799	150,446	151,2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79,423	8,320	-	8,747	3,675	(481,876)	218,289	81,402	299,691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結餘	679,423	8,320	-	9,135	3,246	(888,900)	(188,776)	12,482	(176,29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46	-	(48,698)	(48,652)	(8,305)	(56,957)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股份付款	-	-	-	-	449	-	449	-	449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1,914)	1,914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1,465)	1,914	449	-	4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79,423	8,320	-	9,181	1,781	(935,684)	(236,979)	4,177	(232,802)

11. 追溯重列及重新分類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追溯重列有關會計結餘。因此，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帳面值將分別下調約港幣19,300,000元。先前確認的任何資產重估儲備將被撤銷。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攤銷累計減幅約為港幣8,900,000元。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據已調整，以貫徹本期間的呈列形式，並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屬神通卡的分銷及管理服務。收購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由本公司以發行證券方式支付。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328,307,692	220,542,000	—	—	548,849,692	—	68.41%
神州通信投資	220,542,000	—	—	—	220,542,000	—	27.49%
葛文彬(附註2)	—	54,001,144	—	—	54,001,144	—	6.7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54,001,144	—	—	—	54,001,144	—	6.73%

附註：

- (1) 在該548,849,692股股份中，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28,307,692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通信亦被視為於神州通信投資所持有的220,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葛文彬先生實益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²⁾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1,000,000	—	—	(1,000,0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2,000,000	—	—	(2,000,000)	—	—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	800,000	—	—	(800,000)	—	—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	800,000	—	—	—	—	800,000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97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1.30	1,500,000	—	—	—	—	1,500,0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0.82	1,200,000	—	—	—	—	1,200,000
				<u>8,300,000</u>	<u>—</u>	<u>—</u>	<u>(3,800,000)</u>	<u>—</u>	<u>4,500,000</u>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翁平兒女士(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